

#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

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